农村宅基地卖房协议

甲方（售房人）：段金华

乙方（买房人）：邓国柱

证明人：

甲方自愿将宅基地房屋第3层所有权卖予乙方，乙方也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，并自愿购买，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：

1. 该房屋座落于重庆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村5组15号砖混结构房，建筑面积为103平方米。

（2）该房屋相关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。

（3）甲方要求规定乙方应一次性付清购房款。

（4）甲乙双方确认，虽然房屋所有权证为做记载，但签约之日起，

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等同于同意将该房屋

出售给乙方。

（5）本契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6）本契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确认：

乙方签字确认：

重庆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村居委盖章证明：

证明人签字确认：

日期: